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反思与构建

——基于利益相关者的视角

蒋馨岚^{1,2}

(1 贵州财经大学 教育管理学院; 2 山东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摘要: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活动中存在着多个利益相关者, 政府、社会、高校等都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重要利益相关者。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对教育质量有着不同的价值判断与利益诉求, 在质量保障活动中进行着质量观和质量保障权力的博弈。传统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存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偏离大学学术本质; 以外部质量保障为主, 没有形成内外相融合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在质量保障标准建设上重输入条件、轻过程, 在质量保障方式上手段单一、维度窄等问题。在大数据时代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需要转变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理念, 使之与大学的学术本质相契合; 实现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多主体和多层次趋势发展; 加强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的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

关键词: 大数据; 研究生教育; 质量保障体系

为了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实践型、专业型创新人才, 国家于 2009 调整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结构, 增加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并在 2009 年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5 万名,^[1]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步入高速发展的时期。时至今日,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施已经 5 年多,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然而, 随着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的发展,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也开始引起了大家的关注, 提升和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也成为重要的研究热点, 高质量的研究生质量需要先进的质量保障体系进行保障, 如何加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障也就成为一个重要课题。

从利益相关者的视角来看,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不仅直接涉及利益相关者的切身利益, 而且也有赖于利益相关者的支持与参与。因此, 构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应当重视利益相关者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价值的价值诉求和质量保障权力, 尤其是那些在权力结构中被边缘化的重要利益相关者。在实践中, 我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照搬学术性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标准, 存在质量保障体系的学术化、外部化与单一化等弊端, 极大地抑制了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活动的参与, 直接削弱了教育质量保障的有效性。本文拟从利益相关者的角度出发, 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进行探讨。

一、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利益相关者利益的契合点

基金项目: 201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基于学术职业视角的现代大学制度研究”(项目编号: 14BGL126) 和 2013 年中国博士后面上资助科学基金项目“制度伦理视角下的现代大学制度的反思与构建研究”(项目编号: 2013M531642) 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蒋馨岚(1972-), 男, 湖南永州人, 副教授, 教育学博士, 贵州财经大学教育管理学院, 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专业学位是相对于学术性学位而言的，是面向特定社会职业的人才需求，为培养社会高端专业人才而设立的学位类型，具有职业性与学术性相统一、特定的职业指向性和教育的实践依赖性特征。^[2]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是指通过国家规定的全国统一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免试录取的学生被研究生培养单位录取后，在学习期间不承担工作任务，全部精力集中于攻读硕士学位，并在国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相关要求，就可获得硕士学位。^[3]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研究生是属于同一个层次不同类型的教育类型。研究生教育质量是指在特定的环境和背景下，其本身所固有的、满足研究生个人、社会以及学科发展明显或隐含需求的一组特性或特征的总和。^[4]根据全面质量的观点，研究生教育质量不仅包括其教育产品或服务（即培养的人才、创造的科研成果以及提供的社会服务）的质量，而且还包括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的质量。例如教师的质量、课程的质量、科研的质量、基础设施及学术环境的质量。从培养过程的角度来说，研究生教育质量可以分为输入资源的质量、培养过程的质量（培养质量）以及产出成果的质量（学位授予质量、毕业研究生质量）。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施以来，培养了一批应用型、复合型、专业型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对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毋庸置疑。从这个意义上讲，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实施实现了国家在应用型、专业型创新人才培养上目标，基本实现了众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但是，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现状来看，全日制研究生质量存在一些困境和挑战，尤其是对一些重要的利益相关者来说。

随着社会的发展，现代大学走出象牙塔，具有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职能，跟社会联系越来越紧密，拥有了众多利益相关者，因而被看作是一个典型的利益相关者组织。从理论上讲，利益相关者是源于西方企业管理或公司治理的概念，主要是指能够影响组织行为、决策、政策、活动或目标的人或团体，或是受组织行为、决策、政策、活动或目标影响的人或团体。罗索夫斯基在《美国校园文化——学生、教授、管理》一书中根据与大学之间的重要程度把大学利益相关者分为四个层次，即最重要群体、重要群体、部分拥有者和次 4 群体。最重要群体是指教师、行政主管和学生；重要群体指董事会、校友和捐赠者；部分拥有者包括政府和议会；次要群体指市民、社区、媒体。爱德华·西尔斯则从“顾客”的视角把大学利益相关者看作支付费用的人，主要包括家长、主管机关、雇主或政府等。^[5]张维迎据此认为公立大学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出资人、教师、校长、院长、学生、校友以及所有纳税人等。^[6]在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中也存在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而且不同类的利益相关者在质量保障中的地位是不一样的，是有层次的。比如，有战略利益相关者，有一般利益相关者。战略利益相关者是指对实现教育目标具有重要价值或特别影响力的那一类利益相关者。^[7]

根据我国国情以及对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重要程度，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体系的利益相关者主要包括政府、大学行政人员、教师、学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等。从促进质量发展的角度而言，不论是内部还是外部，尽管不同利益相关者对质量发展的需求与看法不会永远相符，但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希望参与研究生质量管理，都希望全日制研究生质量的发展建立

在高质量的基础之上。这一点是利益相关者共同利益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是大学利益相关者利益诉求的契合点,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是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基本途径。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现状与问题

质量保障 (quality assurance) 一词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的西方企业界,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被运用于高等教育领域。主要是指在质量体系内所实施的, 并按需要进行的、有策划的、系统的活动。^[8]大学面临的内外需求导致了质量保障的产生, 正如剑桥大学副校长安娜·朗斯黛尔认为的:“第一是大学的内部需求, 即管理并为师生提供健康环境的需求; 第二是大学外部的需求, 即大学外部要为大学制定一套公认的授予相应资格和学位的标准。”^[9]在大学在质量保障的过程中形成的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即为质量保障体系。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障是指为研究生教育的利益和提供优质的所有政策和程序安全性和为了保证和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提供证明。^[10]首先,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目的: 一个是为了保持和提高质量的提高, 向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利益相关者提供证据, 来说明教育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是可以信任的, 从而提高他们对教育机构在研究生教育质量方面的信心; 二是要通过大批的政策和过程的实施, 来保障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质量保障体系是为了保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从全日制专业研究生教育实施 5 年的实际来看, 我国的全日制研究生质量保障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和困境。

1、质量保障理念偏离专业学位的专业性本质

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学术型学位研究生教育在教育体系中属于同一层次的不同学位类型, 应有基于各自价值取向的目标定位与培养方案, 应分属于两个不同类型的培养体系之中, 在培养教育的各个环节诸如教学大纲、课程设置、教学模式和导师指导上面应有显著的差异, 特别是导师的配备应有专门的具有相应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老师担任, 以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质量的保证, 凸显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特性和现实针对性。

但是调查表明,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模式基本照搬学术型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模式, 并没有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应有的应用型、复合型和专业型等高层次的人才培养特色, 从而导致在质量保障上照搬学术型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二者质量保障几乎没有什么差别, 差不多完全处于同一质量体系之中; 更重要的是体现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生命线的专业实践环节未落到实处, 跟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趋同, 特别是一些应用性和实践性很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也没有真正走进实践基地或者厂矿企业, 专业实践环节也就形同虚设。从质量保障主要主体的指导教师指导的构成情况来看, 二者的趋同表现十分明显, 大部分导师是同时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学术型学位研究生。9.6% 的学生表示其导师指导的全部是专业学位研究生; 19.2% 表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都有, 但以专业学位研究生为主; 57.3% 表示两者皆有, 但以学术学位研究生为主; 13.1% 表示两者差不多。^[11]根据国家设置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目标, 专业学位研究生更需要“双师型”导师或“双导师制”方式进行指导, 然而, 但很多培养单位根本不具备这样的条件, 根本就没有合格的导师队伍。在实际指导过程中导师可能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又往往不太重视, 从而造成同一导师不同学生之间在培养教育中的事实上的不公平, 这样的现状从何

谈起质量保障,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也无从谈起,从而导致专业研究生教育严重偏离专业学位专业性本质。

2、在质量保障措施上,以外部质量保障为主,没有形成内外相融合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大学自治、学术自由”是大学最本原的大学精神理念,是大学之所以存在和发展的合理性之所在。这一大学精神本原要求专业研究生保障以大学内部质量保障为主,只有这样,学者的自由科学研究、进行知识探索和寻求真理才成为可能,这就要求在进行质量保障时候有充分的自主权进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此同时,应该主动适应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内外部质量保障体系相融合的质量保障体系,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专业发展创造更好的外部保障条件。但是在我国目前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是以外部质量保障为主,即以政府对研究生教育保障为主,研究生质量保障的各个环节包括从招生、培养、就业主要是由政府来实现,招生计划由政府下达,培养质量的评估也由政府组织进行,就业的评估由教育行政部门主导进行,政府在在外部质量保障体系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致使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功能难以发挥,本来政府外部质量保障的目的是希望通过的目的“以评估促进改进,以评估促进建设,评估和建设结合”来促进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但是在实际中,大学也只是根据政府评估的要求去被动迎评,往往是政府评什么我就准备什么,体现了强烈的功利性。在此过程中,没有考虑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去建立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大学的自主性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出现质量保障的短时性,给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带来了隐患。而且,我国目前的《普通高等学校评估暂行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外部质量保障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的重要地位,特别是这一理念在法律上即《高等教育法》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要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参加由其组织的评估活动政府主导的质量保障相关活动。大学的内部保障体系建设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过程的应有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特别是研究生教育中的师生只有被参与的地位,这样常常会导致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过程中的失灵情况出现,导致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低效率。

3、在质量保障标准上重输入条件、轻过程,在质量保障方式上手段单一、维度窄

在质量保障标准建设中,政府以“以评促建”的理念进行,政府在研究生教育的输入条件给予了充分的设计和严格控制,体现了强烈的计划经济特征,但是对质量保障的过程性标准设计不足,比如指导老师的指导研究生的数量和质量,学生的应用创新能力、创新意识和思维的养成没有一个标准,同时,国家在设计标准时候为了便于评估,对全国的专业研究生教育质量使用一个质量保障标准,没有根据不同类型的学校、不同的学科门类和不同的项目的要求和目标行设计不同的质量保障指标体系。在质量保障方式上,我国目前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主体单一,主要是以政府为主导,政府是绝对的权威,各个研究生培养单位都是在国家统一的质量标准下,从学科设置、研究生招生指标的下达、培养经费等都由国家统一调配,这是一种一元化的质量保障系统。还没有形成一个合理的第三方质量保障机构,社会、第三方机构和师生在质量保障过程中参与极少,发挥的影响也极为有限。在质量保障过程中,也没有就不同的人培养规格、不同学校类型和不同的学科门类进行分类保障。比较明显的一个例子,就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障标准和方式都是参照学术型研究生

教育的质量保障进行，没有从根本上体系专业性、实践性和应用型的特点。

三、利益相关者协同：全日制专业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一个利益相关者的联结体，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过程中，在保障理念、保障主体、保障标准、制度建设等方面因利益关系而存在矛盾，需要协调各个利益主体的利益，本着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这一宗旨，从是政府、社会、培养机构等利益相关者共同的责任角度来构建质量保障体系。

1、政府：转变职能，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与信息服务

在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中，政府作为最重要的外部质量保障主体，政府首先应该转变质量保障理念，转换现行的在质量保障建设中的角色，改变绝对主体地位。因此，政府应根据各高校的发展实际情况调整宏观发展政策，逐步减少干预培养单位的具体事务，将重心从实质性的具体环节监督转移到程序性监督，即运行机制的有效监控。在政府与培养单位的管理从属关系上，摒弃指挥模式，向服务模式转变。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转变为以整体规划、制定法律法规和评估等形式等为主的间接调控。目前，我国全日制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保障相关的法规制度建设一直处于滞后状态，还没有一套较为完善的法规制度来规范和协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而制约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政府应该在这方面有所作为。另外，政府还应该构建质量评估标准，现行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标准还是借鉴学术性的评估标准，这已经不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

2、培养机构：建立各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内部质量保障机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最终质量高低由培养机构决定的，培养机构在培养理念、课程设置、导师指导和教学管理方面的保障直接决定了学生的质量。因此，建立培养机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尤为重要。目前我国专业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主体单一，培养机构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不完善，学生和教师参与度极低，学生对教学质量、教学管理以及教学效果评价的作用还十分有限。也由于这样，目前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没有形成内外部融合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方式手段单一，维度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质量保障的信度与效度，导致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信息失真，进一步造成对宏观政策制定和实施目标管理产生误导。有鉴于此，建立个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培养机构的内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中，要建立起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机制，切实将各利益相关者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期望整合到质量管理工作之中，实现教育质量目标与利益相关者要求之间的协调和互动。

3、加强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的信息平台建设

质量保障信息体系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有效进行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提供参考。现在我们已经进入了大数据时代，我们可以利用大数据技术建设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信息平台。比如，我们可以依托学位信息网建立起全国全日制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评估网络信息平台，将教育质量评估的标准、被评的培养机构基本状态数据以及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既增强教育评估的透明度，又能满足个利益相关者对培养机构的特定信息的了解和认识的需要，从而加强社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监督，促进教育质量

提高。

参考文献：

- [1] 苏日娜.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思考[J]. 中国研究生, 2009 (5): 50-53
- [2] 别敦荣, 赵映川, 闫建璋. 专业学位概念释义及其定位[J]. 高等教育研究, 2009 (6): 52-59
- [3] 秦惠民.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词典[M].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4: 83-84.
- [4] [10] 石磊. 研究生教育评价与质量保障体系研究[D]. 合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论文, 2010
- [5] Edward Salls. 全面质量教育[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29
- [6] 张维迎. 大学的逻辑[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4-5, 23-24, 19
- [7] 龚怡祖. 漫说大学治理结构[J]. 复旦教育论坛, 2009(3), 47-53
- [8] 郭欣, 刘元芳. 基于制度视角的我国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研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1(9): 1-5
- [9] 安娜·朗斯黛尔. 就是发展与教和学的质量保障[A]. 中外大学校长论坛文集[C].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249
- [11] 张东海, 陈曦. 研究型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状况调查研究[J]. 高等教育研究, 2011(2): 83-90